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现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位于兴宁市辖区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详见附件 1）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 二、实施时限

（一）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

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除上述情形,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三)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 三、核发部门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发工作,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核发部门按照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作出核发决定。

### 四、办理程序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国家平台填报和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向核发部门提交通过国家

平台打印出来的书面申请材料。核发部门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国家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由系统自动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 五、法律责任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持证、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六、其他事项

(一) 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期完成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信息等填报工作。

(二)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业务咨询电话：

0753-3259531

- 附件：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2020年3月19日